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99号

胡杨河市润垦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卫文磊、张识博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992-6687013

联系地址：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噶尔路128号（第

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三执法大队)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6月05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